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

许教〔2018〕71号

签发人：杨钧安

办理结果：C

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65号建议的答复

张晓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举办中小学教材、教辅资料征订工作征求意见会”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市中小学教材及教辅材料的管理工作，是按照教育部《中小学教科书选用管理办法》（教基二〔2014〕8号）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新广出发〔2015〕45号）及《河南省中小学教科书选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教基二〔2015〕245号）等文件精神组织实施的。



一、关于教科书的选定

根据教育部要求，中小学教科书选用应当坚持适宜性和多样化，“除德育、语文、历史教科书外，全省义务教育每个学科须选用三种版本以上（含三种）的教科书；普通高中须选用两种版本以上（含两种）的教科书”。因此，同一学科教材出现多个版本的情况是存在的。但具体到县（市、区）和学校，在教材版本选择上确有保持相对统一的必要。其他版本教材可作为教师开展教材比较研究和拓展性教学的辅助资料。

二、关于教辅材料的选定

按照教育部等三部委关于“各地市教材选用委员会根据当地教育实际和教科书使用情况，按照教科书选用的程序，从本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公告目录中，一个学科每个版本直接为各县（区）或学校推荐1套教辅材料供学生选用。地市教辅材料推荐结果报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明确要求，我市将加强专项督导，严查各县（市、区）和中小学校落实“一教一辅”情况，并重点督查各地各学校所选教辅材料与教材版本的一致性。

三、关于举办教科书、教辅征订工作征求意见会问题

教科书、教辅材料的选定，直接关系教学效果和教育质量，是学生、家长、学校、教育部门和社会各界高度关切的重要事项之一，应充分尊重、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确保选定



工作依法依规、公开透明、规范有序、负担减轻。根据您的建议，市、县两级教育部门将定期举办“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征订工作征求意见座谈会”，组织专家学者、一线师生、家长和社会各界代表畅所欲言、集思广益，高质量地选好用好符合上级要求的教科书和教辅材料，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努力办好让许昌人民满意的教育。

最后，特别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基础教育科 0374—2699897





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代表所在选区人大、政府（各1份）。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